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7516、7517号

申请执行人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唐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飞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14439、1444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飞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1-5幢厂房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飞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1-5幢厂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